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开展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职责。

2.单位职责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战略、规划、法规和政策研究；组织实施政府委托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示范工程和课题研究；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制推广；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及信息传播；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诊断、能耗检测、燃料检测、建材产品废渣掺量检测、节能评估等的技术支持。

3.内设机构

中心下设办公室（培训部、信息传播部）、技术服务部、检测部、审核部（总师办、市场开发部）四个部门。

4.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核定编制 41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事业编制 28 人，编制外聘用人数为 9 人。

5.中心资产、负债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

2023年末资产总额 6,668.84 万元；负债总额 56.97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11.87 万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2,992.42 万元，累计折旧 2,090.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02.30 万元。

6.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积极参与节能低碳相关政策、方案、标准起草制定和课题研究；（2）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创建等节能技术支持，组织开展项目节能评审，协助用能单位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实施企业能效水平评估；（3）节能宣传周期间，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广大市民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日常依托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4）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5）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3 年，中心收入预算数 1,460.71 万元，预算调整数 299.36 万元，决算数 1,760.07 万元；支出预算数 1,460.7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94.30 万元，决算数 1,655.01 万元，结余分配 24.4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115.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0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客观分析国家、省市节

能工作形势，结合节能工作实际，通过创新发展、对标找差，坚定发展目标定位，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围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公益性节能和绿色发展服务工作，不断加强中心能力建设，提升中心品牌影响力。

2.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节能技术服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奋力争当全国现代化公益性节能服务机构排头兵，努力开创全市节能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通过自身建设发展，力争成为企业绿色发展的“顾问”，政府部门决策的“智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助推剂”；要发挥独特优势，成为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综合服务的“平台”。

3.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党的引领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分析和研判，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开展节能、低碳等政

策研究，完善《南京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起草《南京市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的 12 家南京市企业开展能效水平评估；完成 20 家南京市工业企业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组织开展项目节能评审。策划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向市民宣传节能知识，在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等举办 3 场宣传活动。出版发行学术类期刊《能源研究与利用》6 期，通过“江苏节能网”重点宣传节能动态和成果。面向用能单位组织召开 4 场节能培训，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全年协助 15 家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创建，助力 10 家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园区）。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中心 2023 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 100 分为评价标准分值，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 97.54 分（详见附件：《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

1. 主动参与节能低碳相关政策、方案、标准起草制定和课题研究。一是协助推进全省“1650”产业体系建设。配合绿色制造处做好新能源（晶硅光伏、风电装备、氢能、储能）和先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重点企业每月运行情况统计汇总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开展节能环保产业调研，做好调研资料和企业意见建议收集整理汇总。二是及时完善碳达峰方案。根据发布的《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配合绿色制造处制定并完善《南京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起草《南京市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善《泰州市“十四五”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和《泰州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三是开展节能降碳领域课题研究。受省经信研究院委托，开展江苏省工业领域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课题研究，在课题研究报告基础上形成江苏省工业领域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建议。四是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持续开展《单位能耗限额》及《单位能耗限额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两项省标修订工作；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开展省标《燃气工业锅炉节能监测》编制工作。此外，2021年申报的发明专利《一种双侧对称布灯方式的路灯路面平均照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2023年正式获得授权。

2. 重点开展南京市企业能效水平评估和公益性节能诊

断服务。一是接续实施重点企业能效水平评估。在 2021 年对全市 121 家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效水平评估的基础上，再次对其中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 12 家企业开展能效水平评估，进一步摸清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 2022 年度实际能效水平和对标达标情况，详细了解了企业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方案制定和预期能效水平情况，为准确掌握我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现状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圆满完成南京市工业企业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组织技术人员通过“望闻问切”、设备检测、能效对标等方式为南京市 20 家用能单位实施了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共提出合理化节能改造建议 45 条，若全部实施每年可节能 2.1 万吨标准煤。

3. 积极开展企业申报项目审查。第一，全面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第三方评审。充分发挥中心专家库资源优势，积极协助各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完成 8 个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第三方评审。第二，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委托，完成 2023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 38 家申报企业材料审核、18 家企业现场审核和已公告企业年度报告抽查等工作。第三，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委托，派出技术团队对 17 家拟创省级绿色园区进行现场评审，并对 200 余家拟创省级绿色工厂的技术报告开展预审；受绿色制造处委托，安排技术人员对南京市相关企业拟报工信部的节能低碳技术进行综合评审。

4. 全面实施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一方面，顺利中

标江苏省 2023 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服务项目，并组织召开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 4 场，累计培训人员 308 人次。另一方面，分两次对全省 50 家重点排放单位实施 2022 年度碳排放现场核查，并参加徐州、连云港等市部分电力行业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现场复核和 9 家南京市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督察评估。

5. 持续做好全省节能量交易“扫尾”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办理节能量交易 64 笔，交易节能量 41.34 万吨。

（二）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广泛传播节能降碳新理念

1. 多渠道开展节能宣传。一是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主动开展节能宣传进社区、进企业系列活动，组织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召开钢铁行业节能技术与服务供需对接会。二是如期发行 6 期《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积极宣传能源方针政策，探讨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学术思想交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三是全面加强省、市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成果在“江苏节能网”的宣传展示。结合中心宣传工作需要，开展网站改版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精准开展节能培训和节能技术推广。一是面向全市工业企业举办 4 期节能培训和技术推广会。配合绿色制造处召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清洁生产审核专题培训各 1 期；协助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分别举办以宣贯节能审查办法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推广 10 项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二是安排技术骨

干录制节能监察培训课程。受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邀请，组织 2 名技术骨干赴北京录制纸浆造纸行业、炼油行业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及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解读培训课程。此外，还组织 60 家节能服务企业参加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办的节能产品展，并主动走进南钢、南高齿等企业，深入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公益活动 3 场次。

（三）聚焦节能聚力服务，助推用能单位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中心编制了 13 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 1 家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辅导 1 家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对 1 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为常熟市 18 家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对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两家医院实施能源审计，协助省人社厅 6 家直属单位创建节约型机关；服务 10 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服务 10 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服务 1 个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开展 13 个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审核、3 家公共机构改造项目的节能效果评估和 1 家企业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等服务；完成两次路灯和两台用能设备能效检测。

（四）夯实基础务实重行，全面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1. 以务实举措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按照局党委部署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确保每名党员完成必读书目的学习，各支部还将《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学习贯穿整个主题教育全过程。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组织党员先后开展“学思想 我来讲”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攀登、走在前”大讨论活动，做到人人谈感悟，人人有收获；组织部门负责人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和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选读书目的集中自学；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分别为党员上主题教育专题党课。除了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式分析调研工作外，还重点组织开展南京市节能装备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在现场调研5家行业协会、2家高等院校和9家重点企业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南京市节能装备产业调查报告》。

2. 着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一是压紧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中心党总支制定了《2023年中心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从16个方面部署了2023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并将党建工作责任层层压实，确保责任落地见效。二是注重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组织总支和支部党务工作者参加局机关党委举办的党务工作培训会议；安排1名支部委员参加市机关工委组织的主题教育集中轮训。三是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量。顺利完成三个支部委员会的换届改选。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讲党课等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支部台账规范化记录检查。四是扎实开展党员理论学习。中心党总支带头做好理论学习工作，每月召开1次党总支委员会（扩大）理论学习。中心党总支按照机关党委每月学习安排，结合中心实际，每

月初向各支部下达学习计划，月末汇总学习完成情况。与南钢能源动力事业部机关党总支、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党支部、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党支部共同开展“共学共进”活动，围绕南京市节能环保产业、节能降碳政策、节能审查办法等方面深入讨论和交流，帮助企业了解节能产业、高效节能变压器生产和推广应用、省级绿色工厂创建等相关政策。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梅园新村参观中国共产党人家风档案展、寻访“红色地标”——高淳西舍，重温入党誓词，集中过政治生日，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观看红色电影。通过义务植树、读书分享、爱心捐赠、学雷锋志愿服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红色电影及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丰富学习载体，提高学习实效。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职工签署2023年度廉洁从业承诺书，在每个办公室醒目位置悬挂《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十项准则》展板，并在技术人员参加碳排放核查和综合利用规范企业现场核查前按规定签署《廉洁从业和保密纪律承诺书》。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大额资金存放银行征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等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要求。二是加强职工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公开通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春节、国庆节前召开警示教育，集中观看22部警示教育短片和《基层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等廉政教育纪

录片；每周五定期在中心职工微信群转发廉政短信；各支部分别上廉政教育专题党课，并在全中心举办以《弘扬廉洁文化 涵养时代新风》为主题的道德讲堂和“家风故事大家讲”活动。三是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一方面，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对中心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涵盖五个方面共 53 个制度的《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并做到人手一本。另一方面，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完善细化防控措施。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团结奋斗新征程，保守秘密靠大家”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观看保密公益宣传片《藏在照片里的秘密》和保密警示教育短片《密海风云》。中心党总支和所属支部分别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剖析在责任落实、阵地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对于微信和 QQ 工作群，扎口建立《微信、QQ 工作群登记管理台账》，登记群名称、群人数、建群目的、建群和解散时间等要素，做到闭环管理。不断强化“江苏节能网”网站和《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的阵地管理，网站管理员和期刊编辑均为党员，采编发布内容需经多轮审核，从源头杜绝意识形态风险隐患。

5.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每年组织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和安全演练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心配电房、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电梯进行巡检与维保。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对消防设施、中央

空调、配电房、电动车充电装置、食堂油烟机、视频监控系统、建筑外墙爬梯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 全面推进单位法治建设。一是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中心党总支书记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定期主持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扩大）理论学习和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学习法律法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管理规章制度，筑牢单位法治基础。二是全面推动法治建设任务不打折扣落实到位。日常在作出重大决策事项决定、重大项目安排、签署大额度资金合同前主动听取承办部门和中心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并由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组织全体职工举办两期法治专题培训，组织全体职工参与第二届全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网络普法进机关”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网上学习竞答和第六届江苏省百万党员学宪法考法律活动，教育中心职工增强守法意识，不断提升职工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五）满意度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专业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时效等5个方面，了解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反馈结果，满意率97.7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等，良好的内控环境是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中心领导层应赋予内部控制环境极高的关注度，持续不断地审视并优化这

一环境，确保它能够灵活适应外界条件的动态变化，尤其是要紧密跟随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此作为提升单位适应力和合规性的基石。目前中心内部控制环境仍存在单位层面部分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如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等。

五、改进措施

中心应当致力于提升全体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利用开展内部控制评估的机会，紧密联系自身运营的实际情况，构建并持续优化各类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执行及监督职能之间有效分离，以增强内部控制的效能。此外，中心应积极探索利用现代科技力量来加固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将经济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程序融入单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实现在确保经济性、提高效率与效能的同时，审慎评估构建内控信息平台的必要性，旨在借助技术手段减少人为干预可能带来的风险，加固信息安全防线，促进管理的规范化与透明化。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促进单位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单位管理的

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作出积极探索。

2.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更加关注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单位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单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单位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发〔2015〕1号）

6.《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号）

7.《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宁财绩〔2020〕260号)

8.《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

(三) 评价原则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部门决策 (6)	计划制定 (2)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设定（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明确	1.00
	预算编制（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1.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00
过程(30)	预算执行(1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2.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12%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83.56%	0.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1.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30%	0.47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200.00%	2.00
		预算调整率	0%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3.30%	0.33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
	预算管理（8）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0.74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0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人员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24%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机构建设（3）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40)	节能技术服务	积极参与节能低碳相关政策、方案、标准起草制定和课题研究	完善《南京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起草《南京市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根据要求制定完善方案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技术服务支持	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创建等节能技术支持，组织开展项目节能评审，协助用能单位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实施企业能效水平评估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技术服务支持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节能宣传、培训及推广	节能宣传、信息传播	节能宣传周期间，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广大市民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日常依托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宣传周期间，节能中心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广大市民节能宣传情况；②节能中心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节能培训	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2023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	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效益(14)	社会效益		开展节能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开展节能宣传、培训与推广，提高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中心对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促进作用；②节能中心对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的加强作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生态效益		协助园区（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完成	6.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为园区（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协助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6.00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95%×分值。超过 95%得满分。	97.7%	10.00
合计					100.00			97.54